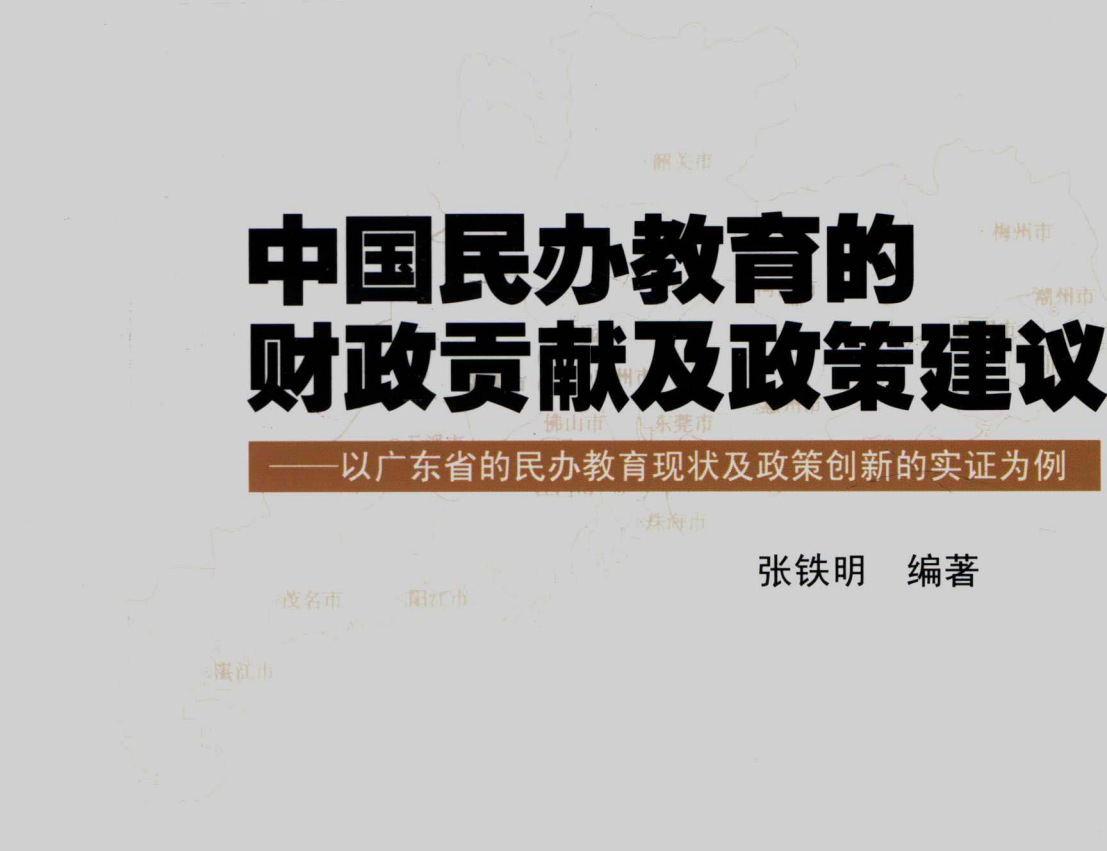




中国民办教育的 财政贡献及政策建议

——以广东省的民办教育现状及政策创新的实证为例

张铁明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民办教育的 财政贡献及政策建议

——以广东省的民办教育现状及政策创新的实证为例

张铁明 编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政策建议：以广东省的民办教育现状及政策创新的实证为例/张铁明编著.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668 - 0286 - 6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办学—教育工作—研究—广东省
IV. ①G52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5392 号

出版发行：暨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史小军 曾鑫华

责任校对：张 纯 周玉宏

地 址：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510630

网 址：<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5.25

字 数：265 千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35.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一、关于“我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其意义”政策调研

此为教育部鲁昕副部长特别指定的政策调研课题，历时 120 天。本书上编“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危机忧患及其政策建议——以广东省的现实及政策走向的实证调研为例”，是专门开展对“我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其意义”政策调研的课题成果。本调研依据广东的民办教育现实，紧紧抓住民办学校存在发展的“财政”贡献这一核心，理性积极地触及了由此现实延伸出的政治神经，追溯体制根源和现行的财政分配模式。本书从打破既有的利益格局，并从国家的和谐社会建设的制度“顶层设计”需求角度，有理有据地明确论证了：坚守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财政分配政策，只能制造更大的社会歧视或教育不公；改革要敢于打破既有的利益格局，而落实民办教育的财政扶助正是国家的制度“顶层设计”时的重大内容。因为民办学校学生家长群体也是社会财富和政府财政的直接贡献者，公共教育财政里本来就应该有惠及民办学校及其学生的支出，故政府给民办教育财政支持是天公地道的。

报告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人口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政策学、教育经济学、新经济产业理论、人力资本理论、民办教育理论等角度，运用问卷法、数理统计方法、个别访谈法、实地考察法、座谈法、个案分析法等，结合国内外教育情况作比较，应用最新的数据和事实，详尽细致地对教育财政的“节省增量”贡献、“直接增量”贡献和“间接增量”贡献的三个方面多个层次，充分论证了民办学校及其学生、教师所作出的社会财政与政治的巨大贡献。用充分的现实、经验与理论及法律为依据，尖锐指出：由于民校教师的突出贡献与尊严缺失的巨大反差，民办教育发展面临着教师大动荡和举办者信心缺失、学校发展动力疲乏的双重严重危机；如果没有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城乡学校的缺失或低质量存在及民校教师的尊严丧失，将会严重损害新一代人的社会价值观，给下一届政府和全社会留下更加严重的政治不稳定后患。因此，政府掌握的公共资源

“给力”民办教师是应该的，是合情、合理、合法地发展和谐国民教育的必由路径。

改革前沿的广东民办教育崛起在先，发展在先，问题出现也在先。广东省民间办学规模占了全国总量的 $1/7.5$ ，对广东民办教育的现实经验和发展新理念的梳理总结，对全国民办教育发展也是富有启迪的。为此，本报告对全国民办教育的经济贡献也进行同维度推算；在直接调查的大量数据和事实基础上，依据广东的民办教育管理及政策创新事实，梳理了中国民办教育的政策走向，指出了当前存在的错误观念和必须跨越突破的两个“误区”；从政府可用公共教育财政的 $2\% \sim 6\%$ 扶持民办教育、全面减免民办学校税收、把民办学校权属回归举办者、大幅度提高民办学校教师经济保障水平等四个关键维度，提出了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建议；为说明民办教育发展的动力，解构难点，解决问题，提供了新思路、新办法。

本调研项目于2011年9月29日启动，到12月29日完成初稿仅花了90天。时间仓促，工作量特大，调研地域广泛，统计与测算数据超过2万个，搜寻文献资料逾等身数倍，引述了不少学科专家的成果，涉及200多个单位，超过700人参与或给予了协同工作，可供成文时间很短。初稿上送后，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教育部规划司民办教育管理处和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的直接关注下，决定再一次作论证，并对初稿增加了民办学校“产权与动力”问题的内容。2012年1月15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广东第二师范学院主办的，有教育、政策、财税、法律、行政、协会专家与会的“中国民办教育政策走向”座谈会在广州召开，这是为此报告举办的一次全国性专门讨论座谈。根据此次与会专家的意见，本人利用春节期间作了报告结构调整和部分内容的增减修改，2月6日（元宵节）深夜定稿。120多天中疲于奔命竟成常态。故此成果并不是一家之言。虽有幸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而使任务终于能顺利完成，但误差与错漏肯定不可避免。仅供领导决策和学术探究参考。

能有此调研成果，一是要特别感谢国家教育部鲁昕副部长的十分信任。2011年9月14日，本人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对《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倒数第二个发言。其间，对从未谋面的鲁昕副部长等领导执义陈辞，抛出“深水炸弹”之说；鲁部长竟兴致勃勃不断互动，致使发言远远超时。随后，鲁部长当场点题两次嘱本人对“我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其意义”作深入研究，并要尽快完成，以便为国家制定民办教育财政扶持和税收减免等促进政策，

提供更充分的现实经验与理论及法律的依据。报告在2012年2月10日快件专呈送教育部。2月20日得知鲁昕副部长已作批示，她的秘书电告本人速再送20套报告，将分送教育部规划司、财务司、法制司，并转呈国家财政部、发改委等。

二是要特别感谢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陶西平和王佐书的高度重视。为了中国的民办教育，陶西平老师（时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现任名誉会长）从没退休过。本人亦因民办教育与他拜识，十多年来他亦师亦友从不忘关怀本人的研究。为落实鲁部长的指示，主持此会的陶会长当场决定以协会名义特别立项；后还高度重视，以他的睿智，经慎重考虑磋商后，决定以广东为例重点展开调研，并于9月26日批准重点立项。

也因为有了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新一届会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佐书的大力支持，并得以在2012年1月15日顺利在广州为此报告稿召开专门的讨论会，为报告有可喜结果奠定了重要基石。

三是要特别感谢所有调研组成员及对此给予支持帮助的领导和同行。本调研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的大力支持，学院院长肖建彬教授亲自担任调研顾问。本课题由本人任课题主持人及报告总撰稿与多个分报告负责人，主要课题组研究人员有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系吴开华副教授、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何志均讲师等。课题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重点资助，广东白云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也给予了研究经费的支持；广东中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2012年1月15日关于总报告的论证会，提供了足够的经费和服务团队的支持。

从9月20日正式上报调研课题申请书，紧锣密鼓筹备组班，29日出计划，10月8日开始特快专递寄出问卷……什么叫马不停蹄、日以继夜、废寝忘食、历史勾沉、通宵达旦、殚精竭虑，各执笔成员都有了全新的事业体验。短短90天的实证调研过程，也是本人几十年的研究生涯从来没有过的。没有广东各级政府的制度创新和领导的鼓励，以及专家、朋友同行的倾力帮助和积极献言献策，不可能写出此8万多字的报告。

四是感谢我的经历。我自认为本人是为实现国家现代化作出了巨大贡献的国民教育、民办教育的代言人之一。在初中混完后16岁多就上山下乡当“知青”的我，自17岁多在海南岛深山老林中的生产建设“兵团”当“复式班”学校教师开始，任教中小学7年；1978年10月有幸考上华南师院教育

系改变了命运，以及从1983年开始跟随王屏山副省长开始的非学院派式的实证研究经历，期间经历了80年代中后期珠江三角洲教育界“出生入死”的骇人浪潮，以及后来的90年代初至90年代末潮起潮落，2004年前后的疑惑困顿，2008年金融风暴冲击下的民办学校学生大回乡等民办教育的曲折发展阶段，还有多次为广州市、广东省民办教育立法或地市政政策调研或学校发展规划，巡访过超千所学校、工厂、企业，以及面访了无数的学生及其家长、教师、校长、老板等。几十年的从教生涯及理论积累，让我深挚地体验到了教育对于自己及老百姓的当时和今后意味着什么。所以，我始终保持着对教育的神圣情结和激情，一直做着无愧的研究，并由此由衷的忧虑及此报告。

本报告形成后分8万多字的详尽“全文注释版”和2万多字的“决策精简版”一并报送教育部和其他有关决策部门领导。其中，主要是考虑到节省领导决策的时间与习惯，故在作出“报告简介”和能充分体现逻辑结构性、结论性的详细的“目录”以外，还把“全文注释版”，压缩改编为“决策精简版”，以便让领导在百忙之中能拨冗花上一个来小时浏览完“决策精简版”，就可以了解到调研报告的基本观点、结论、建议及其逻辑依据，然后有兴趣、有疑问时再细查“全文注释版”。

本书正式出版保持原汁原味的上报的两种版本。让学者和实践者可以从“全文注释版”中寻根问底、追溯来源，或找到政策、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各级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领导则可着重阅研在报告全文后的附件——决策精简版，以节省宝贵的行政工作时间；从中看到的结论，还必须结合当地教育实际，以参考并求得制订有效的政策举措及其方法。

二、关于对《广东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的全面解读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全社会集体智慧力量的结晶。本人作为一个学者，既是此次立法历时四年的法案起草前期的具体负责人，也是中后期修改讨论过程的见证人、全程参与者。《实施办法》2009年11月出台，2010年3月正式实施，其中受省教育厅之邀，本人也曾为全省各县区教育局领导作过要点解读，也受邀到省内外讲学时部分提及，但是全面逐条解读还不多。

《实施办法》颁布时相对于全国各省市的同类同层级的立法，有六大重大突破与21个亮点。整个《实施办法》全文共出现了57个“应当”等，其中针对学校和举办者行为的有31个“应当”；针对政府部门的有24个“应当”；针对其他公共部门，如用电、用水、用气、排污、通信等公

共服务部门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有2个“应当”。这是不多见的。《实施办法》出台之初，本人就有逐条解读的讲稿。两年多来，社会上的一些零星解读不少是局外的或并没有全程参与的人的简单附议之说，对其中的精要并没有真正领会或阐述，甚至有的文稿不仅空泛，而且还有误读之嫌。由此经常有来之于实践者的咨询与质疑或不解。为此，本人还是下决心把自己的心血之作奉献出来。因为作为一个“公家人”、一个研究了我国民办教育20多年的学者、一个要负责自筹绝大部分经费、尽尝了其间四五年立法调研艰辛，参与了其中逐字逐条的争论、探讨的学者，对《实施办法》每一条明显的含义，以及“背后的台词”，是有责任、有资格告诉关心过或正在实践过程中亲尝我省民办教育发展甘苦的所有的人，以便依法守法、高扬法理之旗，争取合法权益，积极推动民办教育的良性可持续地快速发展。

此书的主篇虽是“我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其意义”政策调研报告，但却是以“广东省的现实及政策创新的实证为例”的。《实施办法》中的重大突破与亮点以及整个《实施办法》全文对政府和学校等的数十个“刚化”规定表述，都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代表了广东民办教育立法的创新精神，体现了广东敢为人先的气度，是中共广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及其领导决策的高水平体现。正因为有了此法，两年多来，我省各地方政府竞相扬帆，积极地扶持民办教育的政策层出不穷，已有着巨大的社会效益。解读《实施办法》就是要明确并弘扬广东已有的立法突破精神，这也是主篇的重要组成部分，更重要的是，要由此看到历史局限的不足，在继续推动国家教育制度“顶层设计”时，能保持清醒的头脑，进一步为完善国家的和地方的民办教育政策作出贡献。

还要感谢对此次重大调研给予特别支持与直接帮助的其他单位及个人。他们有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教育室卢干奇主任，教育部规划司宋德民副司长及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曹志芳处长、部办公厅顾然处长，中国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王文源教授，广东省政府副总督学、省教育督导室陈健主任，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汤贞敏院长，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曾小龙、张路副院长，中共省委政策研究室社会处钟院生处长，广东省教育厅法规处邵允振副处长；陕西省教育厅原副巡视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等教育专委会常务副理事长李维民，浙江大学教育学院民办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吴华教授，原广东省教育厅厅长、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许学强会长，广东教育学会刘达中会长以及常务副会长、原广东教育学院院长刘劲予教授，辽宁省民办教育协会孙杰夫常务副会长，辽宁省教育研究院民办

教育研究所黄元维所长，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王兰山副会长，广东省地税局税务研究所向景副所长，广州市民办教育协会梁泽铭会长，广东商学院法学院院长邓世豹教授，华南师大、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课题负责人王红教授，东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尹淦江科长，中山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徐杰科长、简志强副科长，惠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谢荣富科长，韶关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科温必禄科长，广州市增城区教育局邹运房副局长、廖土榕科长，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民办教育科陈晓田科长，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民办教育科孙斌科长，广东白云学院谢可滔、谢少华董事长，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贺惠山、贺惠芬董事长，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卢彩凤、冯兵昌董事长，肇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谢建平、莫秀全董事长，广东中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沈国松董事长，广州现代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姚立宁院长、广东教育学会民办教育专委会陈钢理事长，星河湾·番禺执信中学张雄记总校长，广东中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盛东华和吴絲絲经理，东莞市石碣镇教育办公室吕文彬主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陈曦律师，以及广州市未成年人网络文明促进会景卫会长、杜辉副会长，广州市凯翔教育集团甘羽超董事长，广东教育杂志社邓志华经理，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系周峰主任、黄文书记，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处处长姚晓南教授，儿童教育研究所李正桂所长和广州市金翅膀科教公司等。

本书作为学术著作，这样的编排形式是不多见的。本人也曾经考虑过把所有内容改成章节形式，以便更像一本学术著作。但是，经过认真斟酌，最后决定还是保持报告“原状”，以便全国关心过我们这一重大调研和广东民办教育立法的朋友能管窥广东“原生态”学术精神面貌的“一斑”。这也得感谢暨南大学出版社及总编辑史小军教授的认同，还有该出版社曾鑫华编辑的认真负责之辛劳，本书才能以最快速度出版。

感谢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教育系以及民办教育研究中心同仁，感谢我的家人。

今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 10 周年，本书既作为我国民办教育 10 年历程见证，也作为纪念庆贺之薄礼，献给全国同行。

张铁明

2012 年 6 月 18 日

目 录

前 言	1
-----------	---

上 编

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危机忧患及其政策建议

——以广东省的现实及政策走向的实证调研为例

调研前言	2
一、调研的背景与目的	2
二、调研的对象范围	2
三、调研的方法	5
四、调研内容的基本指向	5
第一部分 全国规模最大：广东民办教育的基本状况	7
一、基本状况——占了全国总量的 1/7.5	7
二、民办学校发展的区域特点：89%集中在珠三角	11
三、民办学校的服务范围：高比例（70%）的外来工子女	11
四、民办学校收费格局：差别巨大	15
五、民办学校产权、合理回报取向：诉求强烈	15
第二部分 天然权利：政府财政本来就应普惠民办学校	
——论民办学校家长群体是社会财富和政府财政的直接贡献者 ...	19
一、流动人口基本状况：常住人口的 1/3	19
二、流动人口年龄段及其城市心态：留城不返农	21
三、流动人口子女的受教育状况：悬殊巨大	22
四、流动人口在城镇化中作出的突出贡献：占城镇人口的 27% ...	25
五、流动人口的教育财政贡献：广东 180 亿元/全国 2 716 亿元 ...	25

六、民办学校家长对教育财政的贡献：广东 95 亿元/全国 1 205 亿元	27
七、落实促进民办教育制度“顶层设计”的重大内容：财政扶助	29
八、深化改革要敢于打破既有的教育利益格局	31
第三部分 良心“反哺”：政府财政应该支持民办学校	
——从民办教育的巨大财政贡献确立政府的扶持机制和路径	33
一、民办教育对教育财政的节省增量贡献：广东 350 亿元/ 全国 2 174 亿元	34
二、民办教育对国家教育资源的直接增量贡献：广东 407 亿元/ 全国 4 379 亿元	38
三、民办教育拉动经济发展间接增加的教育财政贡献：广东 54 亿元/ 全国 425 亿元	41
四、民办教育对政府教育财政的三项合计总贡献：广东 811 亿元/ 全国 6 978 亿元	49
五、政府教育财政对民办教育的“反哺”不是交换，是责任	50
第四部分 政治职责：教育的天然特征决定了政府应分担的义务	
——从民办教育的巨大政治与社会贡献确立政府的历史责任	51
一、民办教育不可或缺的巨大社会贡献	51
二、民办教育为减少青少年犯罪，促进社会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	55
三、政府财政不支持民办教育是政治上“短视”的表现	56
第五部分 危机忧患：民办教师的尊严丧失已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中国民办教育发展严重危机的最突出表象例证	58
一、民办学校专业岗位对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	58
二、教师待遇问题已成为民办教育发展的最突出的瓶颈问题	60
三、靠涨学费来提高民办教师工资与福利待遇已是行不通的路径	64
四、民办教育动力机制弱化已成为不可自解的难题	70
五、政府面对民办教育发展危机需要的到底是什么？	72
六、堪忧的教师尊严丧失以及连锁反应之知识价值丧失的结果	73

第六部分 信心回归：破解难题 给举办者一个良好的成长环境	
——举办者信心丧失是民办教育发展的最深层的危机	74
一、民办学校成本高企、发展乏力	75
二、征收民办学校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是雪上加霜	79
三、权益回归《物权法》，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动力	83
第七部分 破除观念：中国民办教育发展必须再来一次思想大解放	
.....	94
一、要积极发展民办教育，就必须首先破除十大观念	94
二、成功经验：政策创新是助推民办教育不断发展的积极动力	96
三、解放思想必须跨越两个“误区”	102
第八部分 财政支持：开创中国民办教育发展的崭新阶段	106
一、财政支持民办教育应列入政府财政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106
二、政府可用年度教育经费预算的2%~6%支持民办教育	108
三、财政性教育经费的“3%”可有效改变民办教师待遇	110
四、在教育上花再多钱都值得，政府应做民办教育的“促进派”	
.....	112
第九部分 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几条关键政策建议	114
一、新政策制定的目的	114
二、对把财政支持列入政府预算的建议	114
三、对“合理回报”专作法律解释的建议	115
四、促进民办教育关键政策20条款具体的表述建议	115
结 语	119
附件 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危机忧患及其政策建议（决策精简版）	
.....	129

下 编

创新法治制度 开创广东民办教育新辉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的逐条详细解读

一、学习广东省《实施办法》简述	164
二、解读广东省《实施办法》	165

三、教育法治：政府理解与执行是关键	206
四、结语	208
附件 广东民办教育发展的新创举及政策创新回顾（1979—2011 年）	210
一、广东是我国民办教育第一大省	210
二、广东民办教育创造了多个“第一”	211
三、政府的制度创新带来了广东民办教育新的春天	214
四、广东民办教育发展与管理的基本经验	219
附 录	
附录 1 汪洋书记等领导的批示	221
附录 2 省人大法委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对我省实施民办教育 促进法办法（草案）意见	225
附录 3 教育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 促进民办 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27
后 记	232

上 编

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 危机忧患及其政策建议

——以广东省的现实及政策走向的实证调研为例

全文注释版^①

^① 本报告全文注释版有 8 万多字，专供决策者阅研的决策精简版有 2 万多字（见上编的附件）。

调研前言

一、调研的背景与目的

2011年9月14日，由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召集的对《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北京召开。其间，国家教育部鲁昕副部长特别点题嘱张铁明教授对“我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及其意义”作深入研究，以便为确认民办学校权属的合法性，以及国家制定民办教育财政扶持和税收减免等促进政策的合情合理性，提供更充分的现实经验与理论及法律依据。

二、调研的对象范围

为落实鲁部长指定的专题调研指示，中国民办教育协会高度重视，时任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的陶西平经慎重考虑，加上时间紧迫的实际情况，就决定以广东为例重点展开调研，并于9月26日为《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政治意义及其政策建议》专项重点资助立项。

为充分发挥好此次调研作用，为全国提供有价值的经验，《中国民办教育的财政贡献》调研组于9月29日开始马上启动项目，设计了《广东省民办学校经济状况调研问卷（民办学校、幼儿园用）》、《广东省公、民办学校经济状况调研问卷（教育行政部门用）》，于2011年10月1日开始了调研。在此期间，调研组还实地调研了东莞、深圳、惠州、珠海、广州的19所学校，包括11月25—26日在东莞市石碣镇对教育行政人员、教师、校长和举办者的全面了解走访；面见、座谈或电话专访了多个区县财政或教育行政官员和董事长、校长139人次；收集了近两年来的新闻媒体上的广东民办教育新闻和专访报告。在早已计划的10月上中旬到北欧旅程中还临时起意安排考察了3所私立学校。10月25—27日还在辽宁省民办教育协会的支持下，考察了辽宁大、中、小学3所学校，发出了一些问卷，

并得到了积极回应（仅作为不同区域的对比参考）。

另外，为确保问卷调查的顺利进行，调研组还在调研初期专门召开了面向民办高校和中小学的两场调研协调会。问卷调查采取抽样调查方法，分别在珠三角地区和非珠三角地区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市、县（区）及其民办学校（幼儿园）进行，调查对象涵盖行政划分的珠三角地区（广州、深圳、东莞、中山、佛山、珠海）和非珠三角地区（韶关）7个地级市教育局，16个地级市民办学校和幼儿园。样本选择力求反映广东省民办教育总体状况，也反映不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经济情况。

虽然我们于2011年10月9日用特快专递发出学校问卷260份，教育行政部门问卷10份，并要求10月28日回收且向各单位承诺保密。但由于时间紧迫，同时被调研单位或工作很忙，或误以为是一般的“科研”而不够重视，或因问卷内容涉及民办学校一些特别“秘密”而有所顾忌，所以学校问卷只回收了108份（其中4份因太迟收到，没能进入统计）。回收率虽为41.54%，但是超过社会调查应有概率样本，回收时呈现出极强的随机性。教育行政部门问卷回收率则高达70%。从统计结果看，回收了的单位都非常重视，加盖了公章，数据真实。此次调研得到有关领导和单位的大力支持，调研收集超过2万个统计数据，遍阅各方文献，涉及200多个单位，超过700人参与或给予了协同工作。调研后期，在总报告初稿形成时把拟定的政策建议发给全国各省市的316名专家或民办校长、董事长，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在12月15、16日还分别在珠海、广州召开了两场董事长、校长座谈会征求意见。此调研结果是能够客观反映广东民办教育实际状况的。具体调查对象和范围如表1至表4所示。

表1 教育行政部门样本区分

珠三角地区	东莞
	中山
	深圳南山区
	深圳龙岗区
	广州增城市
非珠三角地区	惠州
	韶关

表 2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地区分布

城市	样本数（所）	百分比（%）	城市	样本数（所）	百分比（%）
广州	31	29.8	阳江	1	1.0
深圳	5	4.8	河源	1	1.0
中山	5	4.8	韶关	2	1.9
珠海	2	1.9	汕头	4	3.8
东莞	30	28.8	揭阳	1	1.0
佛山	7	6.7	清远	1	1.0
江门	7	6.7	茂名	1	1.0
惠州	4	3.8			
湛江	2	1.9			

表 3 民办学校（幼儿园）的类别分布

学校类别	样本数（所）	百分比（%）
幼儿园	13	12.5
小学	22	21.2
初中	7	6.7
高中	1	1.0
中职中技	2	1.9
高等学校	16	15.4
9 年或 12 年一贯制	32	30.8
培训学校	1	1.0
专修学院	2	1.9
幼儿园至高中	3	2.9
幼儿园小学	2	1.9
初中高中	3	2.9